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科霍纳先生 (斯里兰卡)
后来： 萨利姆先生(副主席) (埃及)
后来： 科霍纳先生(主席) (斯里兰卡)

目录

议程项目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0775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5：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A/68/213)

1. 萨利姆先生(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 上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专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推动就法治的含义达成了共同认识。非洲集团欢迎本届会议的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这一辩论专题, 并强烈鼓励各国通过相关国际法机构, 包括国际司法机构、国际仲裁和区域机制, 例如在非洲联盟主持下建立的机制, 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非洲各国在《非洲联盟组织法》中重申尊重法治, 将法治作为非洲各国行为的根本指导原则之一。多年来, 非洲各国通过了各种文书, 重申决心遵守、促进和保护人权和维护法治。法治对于促进稳定、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并有助于实行善治, 加强非洲大陆的一体化。

2. 国际法律秩序需要为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国际经济法、环境法等领域以及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规则注入公正和公平的风气, 这一点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必须严格遵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根本原则, 而绝不采取双重标准。这方面, 亟需对安全理事会、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等国际机构实行改革。

3. 非洲集团支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对法治采取平衡的做法, 在国家一级履行国际义务。非洲集团呼吁各国确保它们在国内法中有效落实本国所采纳的国际文书。能力建设, 包括加强技术援助, 是促进国家一级法治的关键。在确定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时, 成效和本地或国家自主权的概念应该是首要的考虑。提供方和接受方之间的伙伴协作和相互尊重至关重要, 此外也必须考虑到受援国的习俗以及国家、政治和社会经济现实。在这方面, 应该鼓励法治股探讨各种举措, 让捐助方、接受方和其他实体能够参与资助法治活动, 更协调地发挥作用。

4. Estreme 先生(阿根廷)说, 联合国能力建设活动对于加强法治至关重要。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尤其如此, 在这些局势中, 应该重视加强国内司法和执

法系统。会员国可通过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这一领域做出重大贡献。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传播国际公法。“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数十年来为世界各地的官员提供了培训, 但却面临因缺乏资金而停办的危险。阿根廷代表团呼吁会员国确保提供必要资金, 让该方案能够继续从事其重要的工作。

5. 打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也对加强法治至关重要。所幸国际社会摒弃了“要正义还是要和平”的范式, 正义与和平现在已被视为不仅相容、而且互补的目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国际社会最重大的成就之一, 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 为了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有必要加强国内检察和司法系统, 这是因为, 根据补充性原则, 国际法院没有取代国内法院, 而是发挥辅助作用。在制定有关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案件的与真相、正义和赔偿以及杜绝再犯相关的规范与标准方面, 国际社会也取得了显著的进展。阿根廷代表团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任命了负责此事的特别报告员。

6. 促进法治的第三个要求是加强民主体制。在这方面, 阿根廷代表团希望强调, 区域一体化机制在促进拉丁美洲法治方面起到了作用, 特别是将民主条款纳入其重要文书。阿根廷重申坚定致力于法治、宪法秩序、维护民主体制、社会和平和充分尊重人权。

7.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问题, 国际法院发挥了重要作用。冲突各方必须忠实执行国际法院的决定, 切勿采取可能会加剧争端的单方面行动。除了国际法院外, 还有各种专门法院, 例如国际海洋法法庭, 阿根廷接受该法庭的管辖。其他国际争端解决办法在《宪章》中也作了规定,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67/1 号决议)中也提到了那些办法。此外还应委托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但是, 为使斡旋特派团或其他和平解决手段取得成功, 有关各方必须履行此类程序为其规定的义务。在包括大会在内联合国各机关呼吁进行谈判时, 它们应该本着诚意进

行谈判，第三方不应采取可能阻碍和平解决问题的行为。

8. **Gharib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只有各国尊重法治和司法，才能有安全、和平和繁荣的世界。在《联合国宪章》通过七十年后，人们期望所有会员国都会毫不犹豫地尊重《宪章》所载基本原则。但正如最近关于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激烈辩论所显示的那样，情况并非如此。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辩论的时机正值会员国本应集中关注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这一议题的时候。很显然，应该更多地关注委员会对《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的辩论。会员国必须集体努力，促进联合国的创始原则以及维护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 2013 年 9 月的部长级会议，各国代表在会上重申致力于维护《宪章》的基本原则。

9. 大会高级别会议产生的宣言理智地谈及法治的很多方面，但却没能达到各方在对于加强国际一级法治十分重要的若干问题上的期望，也没有谴责破坏法治的行为。因此，第六委员会内的审议应该继续下去，以期达成对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制裁和国内法律域外实施等问题的共同理解。

10. 各国应该全力促进国家一级的法治。但应该认识到，每一国家都有建立自身法治和行使司法模式以及根据自身文化、历史和政治传统制定有效、公正法律和司法系统的主权权利。在其法治方面援助活动中，联合国应该恪守国家自主权的原则，并应各国的请求和根据各国所确定的需要和优先重点，为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11. 在很多情况中，大国无视其《宪章》和国际法义务，利用其影响力，包括通过联合国主要机关，来达到其目的并将其非法意志强加于别国。安全理事会是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联合国机关。但是，安理会的任务授权并非无限制的，也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安理会受国际法和《宪章》相关规定的约束，并且须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权力。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定，包括关于制裁的决定，应该

以真实的信息和审查为依据，不受出于政治动机所作分析的影响。安理会被少数成员当作政治工具加以利用，这会破坏其信誉和声誉，破坏其决定的合法性。关于法治问题宣言的辩论没有抓住解决这些关切的重要机会，该宣言第 28 段令人误解且毫无意义。

12. 一个国家在域外单方面实施针对另一国家的国内法律，显然违反国际一级的法治。这种行为所体现的显然是滥用法律文书的强权统治，在很多情况下无异于国际不法行为，引起有关国家的国际责任，包括对目标国家所受损害作出全面赔偿。会员国绝不应允许其他国家通过在域外实施其国内法律来对其发号施令。所有国家都必须同等地尊重国际法，必须反对在实施和执行国际条约时采用选择性和双重标准。

13. **Thornberry 先生** (秘鲁) 说，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这个议题对秘鲁而言尤为重要，秘鲁历来一贯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多边主义、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司法与发展。和平解决争端是消除战争祸害的关键，这是联合国及其《宪章》的主要目标。承诺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是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基石。

14. 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所幸的是，这种作用正日益增强，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国家中。秘鲁重申深为敬重国际法院的工作，并呼吁各国利用国际法院的服务来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服从法院的裁决。诉诸国际法院完全不是一种不友好行为，而是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经外交渠道和平解决争端并且反对战争。秘鲁政府在与智利的海洋划界争端上采取了建设性的合作办法，这是值得秘鲁引以为豪的。两国政府重申承诺服从国际法院的裁决，这个过程无疑会加强两国间的关系，有利于两国人民的融合与发展。法治问题宣言中确认国际法院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及法院所做工作在促进法治方面具有的价值，重申各国义务服从法院就本国属于当事方的案件所作决定，并呼吁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秘鲁代表团完全赞同这些陈述，并欢迎秘书长大力开展工作以扩大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15. Hoxha 先生(阿尔巴尼亚)说,二十多年前,阿尔巴尼亚即拥护法治,认为法治是其脱离集权统治的政治过渡基础。因此,阿尔巴尼亚社会近年来或许比其他国家更清楚地认识到民主治理的好处,因为民主治理使阿尔巴尼亚发展了市场经济,并建立了立足于基本自由和尊重个人权利的政治制度。现在,阿尔巴尼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法治。阿尔巴尼亚还致力于让本国的法律与欧洲联盟的共同法律保持一致,致力于全面实施欧盟的共同法律。为此,阿尔巴尼亚政府正在努力加强本国的公务员管理部门并使之符合现代趋势,提高对于具体领域法律规范以及个人和全社会相关权利与义务的认识,加强公众对于立法进程的参与并加强执法机构,与此同时确保尊重人权。腐败与法治无法并存,阿尔巴尼亚政府对此有着切身体会,因而它也开展了实际而有效的反腐运动。建立可确保法律战胜不公正现象的环境并非易事,但阿尔巴尼亚政府有责任建立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公正与平等的社会。阿尔巴尼亚政府将坚持努力,必要时呼吁包括联合国在内的伙伴给予协助。

16. 在巴尔干地区乃至整个东南欧,随着新民主国家的出现,各国间的合作变得容易起来,成果也更多,这是由于它们之间建立了共同的理解,即:只有通过尊重法治,各国才能有持久的和平、安全、宽容、合作和理解,并达成解决办法和持续对话。因此,一个不到二十年前各国间互动的主要方式还是冲突和战争的地区,现在通过各项协定和条约,已经实现关系的正常化,并使关系得到加强,最近的一项协定是2013年4月19日科索沃与塞尔维亚签署的关于关系正常化原则的协定。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赞扬这一协定,并呼吁两国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前进。

17. 包括特别法庭在内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制是国家司法系统无法伸张正义情况下的国际法治监护者。这些机制是确保问责、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恢复对法律系统信任、医治创伤、恢复和平以及为重建铺平道路的强有力工具。阿尔巴尼亚高度珍视本国的司法和道德传统。阿尔巴尼亚政府继续恪守《国际刑事法院罗

马规约》,而且正在分析为批准2010年6月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缔约方特别会议所通过的修正案而需采取的国内法律步骤。

18. 王民先生(中国)对辩论会的议题表示欢迎。他说,中国政府积极倡导通过谈判、对话和协商和平解决争端。在这方面,中国代表团想强调以下几点。第一、法治是各国普遍追求的目标。在国家一级,不存在适用于一切国家的模式。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本国国情的道路。但各国可以相互借鉴,分享最佳做法,从中受益,推进法治的共同发展。

19. 第二、《宪章》是国际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试金石。《宪章》所确立的国际法原则是现代国际法律秩序的核心。为加强国际法治和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国应铭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平等和忠实履行国际义务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各国还应加强国际法律框架,推动国际关系的民主化。

20. 第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法治原则的必然要求,《宪章》和大会多项决议,包括《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第42/22号决议)都,强调了这一点。该宣言指出,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同国际关系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是不可分的。因此,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与禁止使用武力原则是国际法治的应有之义。

21. 第四、选择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须尊重当事国的自由选择权。国际法和《宪章》提供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既有政治方法,也有法律方法,包括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及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指出,应在国家主权平等的基础上,依照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解决国际争端。因此,不得将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强加于任何国家。因此,任何违背有关国家意愿或国际条约规定,强行将争端提交仲裁或司法机构解决的行为,都是违背国际法治原则的,是中国政府不能接受的。

22. 中国是国际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的坚定维护者和促进者。中国政府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除安理会授权和自卫外不得使用武力。在双边领域，中国始终坚持通过和平谈判和协商解决分歧。上世纪 50 年代，中国与周边邻国共同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倡导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上世纪 80 年代，中国通过和平谈判方式解决了香港和澳门问题，成为和平解决重大历史遗留问题的成功范例。中国还通过平等协商，同 12 个陆地邻国解决了边界问题。对于与邻国领土和海洋权益争端问题，中国以建设性姿态提出“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主张。中国政府真诚希望通过与直接当事国的谈判协商妥善处理，一时解决不了的，可以先搁置起来。同时，中国在任何时候都将坚定捍卫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定维护中国的正当与合法权益。

23. 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致力于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和地区争端，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反对绕开安理会单边动武，反对任意扩大解释自卫权使用武力，反对强权政治。在处理国际危机方面，中国恪守《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推动有关当事方通过和平谈判实现政治解决。

24. Za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是一个里程碑，它将法治置于了联合国议程的中心。自那以后，近来在法治方面取得了鼓舞人心的新进展，包括秘书处的一些重要举措，例如为警察、司法和惩戒部门指定了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全球联合联络中心。另一项重要成是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美国自豪地签署了这项条约。

25. 美国代表团结合高级别会议所提交的认捐文件，是美国坚定支持国际和本国的法治倡议的一个良好事例。美国的认捐包括对联合国目前举措的支持，例如为特派团提供警察、司法和惩戒部门改革方面的文职顾问，以及实施旨在加强法律援助和妇女诉诸法律机会的双边方案和国家一级举措。在落实上述认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实行了一项旨在增加诉诸司法机会的重大国内举措，这项举措是在最高法院关于

Gideon 诉 Wainwright 一案裁定作出五十周年之际提出的，该项裁定认为，刑事案中的被告均有聘请律师的权利，不论其支付能力如何。对法律援助在维护适当程序方面重要性的此一确认，是美国在应对本国为谋求人人司法平等而作努力时所遇诸多挑战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26. 关于国际一级诉诸司法问题，美国代表团支持通过《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第 67/187 号决议)。美国继续资助那些帮助冲突后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建立有效公设辩护人系统以及确保最弱势群体获得高品质法律代理的方案。美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其他会员国的鼎力认捐，并期待听取在落实认捐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美国代表团随时愿意讨论如何最妥善地开展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法治的跨领域性质，广泛邀请适当的利益攸关方参加，包括国家律师协会、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等民间社会实体。

27. 法治与人权之间的联系是明显而且不容否认的。法治与发展强有力、透明和持久的民主机构之间也存在此种联系。这些机构由于坚决保障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政治参与而更为巩固。强有力的法律体系可以确保自由公正的选举，这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治稳定的先决条件。

28. 善治，包括法治，在确保包容性与可持续发展方面所起的根本作用是众所周知的，美国代表团欢迎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对这种关系给予肯定。充分获得诉诸司法系统的机会，将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人民都能在不必担心遭到任意剥夺、流离失所或丧失财产的情况下生活。然而，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仍然很容易受到侵犯。为此，同治理包括法治相关的问题应该贯穿于关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讨论的始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委员会成员不仅必须倡导法治，而且必须为公正法律而奋斗。用马丁·路德·金的话来说，任何一个地方的不公正都是对所有各地的公正的威胁。

29. **Barriga 先生** (列支敦士登) 说,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期待秘书长关于法治与联合国三个主要支柱之间联系的报告, 并强烈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的工作。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还欢迎当前关于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讨论。这方面的最重要的工具是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有着令人印象深刻的记录, 但还远远没有发挥其全部潜力, 因为只有 69 个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任何真正支持国际一级法治原则的会员国都应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这样做并未侵犯国家主权。恰恰相反, 它意味着接受主权平等和承认在平等国家之间的争端中, 求助于独立的法院, 可能是捍卫法治的一种最佳途径。因此,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强烈支持秘书长为扩大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所做的努力。

30. 消除犯下令人发指罪行而不受惩罚现象, 是法治的一个核心内容, 但也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艰巨任务之一。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建立的系统确认, 刑事司法首先是各国的责任, 但该系统还确认, 国内系统在武装冲突期间有可能瘫痪, 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伸张正义, 在此情况下, 国际刑事法院将对负有最大责任的人进行调查并提起诉讼。当前, 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这种局势有 8 个, 其中多数是在已认可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并已请求国际刑事法院着手调查的国家。但是, 一些政界人士指责国际刑事法院带有政治偏见。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认为没有证据显示这种指控站得住脚。国际刑事法院只能调查与《罗马规约》缔约国的领土或公民有关的局势或者由安全理事会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局势。因此, 一些需要司法审查的局势不在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内, 叙利亚便是目前最能反映问题的例子。但是, 这些限制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国际法律秩序的核心原则, 不能将责任推倒国际刑事法院的头上。在世界上一些地区, 正义无法得到伸张, 这种情况绝不能成为其他情况中暴力行为受害者无法得到正义的理由。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以及为加强国内刑事司法系统而作的努力。

31. 列支敦士登是第一个批准《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的国家, 后来又有其他 20 个国家批准了该修正案。该修正案规定了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新机制, 并授权国际刑事法院对非法使用武力侵略他国的最严重现象负有责任的领导人提起诉讼。

32. 联合国的法治议程远远超出第六委员会通常处理的议题, 应该以综合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法治的概念范围很广, 不能仅由法律顾问来处理。例如, 法治可以是大会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进行讨论的一个非常重要内容。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欢迎大会主席提出的举行一次关于这一议题的高级别会议的提议, 并赞成就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充分审查法治的跨领域性质, 并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参与其中。

33. **Eden Charles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回顾说, 在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重申致力于维护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并且承诺与其他会员国共同努力, 解决全球一级法治实践方面的不足。他说, 在制定对于维护法治而言至关重要的国际规则方面取得了进展。一个实例是《武器贸易条约》的通过, 该条约为规范常规武器贸易提供了一套法律。该条约的生效将有助于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和弹药转入非法市场, 而这种情况助长了武装冲突和暴力, 给很多地区的法治带来了不利的影 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七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之一, 并要求其他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使之早日生效。

34. 事实证明,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使各国能够在涉及世界海洋和海域的国际关系中遵守法治的主要文书, 因为该公约的很多规定已经作为习惯国际法被接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很多领域都依赖该公约, 包括其海洋界限的划定和安排跨界碳氢化合物资源的利用。当前有必要通过谈判拟订一套共同规则, 用以指导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从而落实法治, 确保开采和利用此种生物多样性所获得的经济和其他惠益不会仅

仅被拥有先进技术的少数国家独享。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欢迎开展各种努力，以便确立一个就《海洋法公约》所涉事项达成国际协议的进程。

3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还支持大会主席作出努力，争取在本届会议期间开始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对话，并希望强调尊重法治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造福各国人民的重要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期待参加即将召开的人权和法治对于发展的影响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36. 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宪章》要求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尊重法治。因此，各国还有义务制定司法机制使犯罪分子受到惩罚。在有关犯罪性质非常严重，并且冒犯国际社会时，这样做尤其重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对于没有将被控犯下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依然深为关切，并呼吁采取行动纠正这种状况。

37. 国际法确立了规范，并提供了借以确立国内法的依据。鉴于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相互关系，联合国制定了“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让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法律专业人士能够得益于关于国家一级落实国际法各个方面的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对于方案活动以及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的服务因资金不足面临危险感到遗憾。多年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其他国家为维持该方案和图书馆提供了自愿捐助；但是，该方案和图书馆的最初打算并不是要完全靠自愿捐款供资。因此，令人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大会第 67/91 号决议第 7 段作出明确授权，但没有为方案提供经常预算资金。如果这一情况不予纠正，律师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律师的国际法培训就会受到严重影响。即将就这一项目通过的决议应该包含有关必须由经常预算为该方案和视听图书馆提供资金的明确且毫不含糊的措辞。

38. 关于本届会议关于法治问题的辩论主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坚信，正如《宪章》指出的，必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肯定

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等国际法院和法庭在这方面的贡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接受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决有关《海洋法公约》条款的解释和应用的争端方面的权限。在区域一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恪守经修订的《查瓜拉马斯条约》各条款，并接受加勒比法院在处理与该条约有关争端方面所具有的管辖权。《查瓜拉马斯条约》设立了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单一市场和经济体。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重申致力于在其与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关系中促进和捍卫法治。

39. **Cabello de Daboin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委内瑞拉代表团重申完全支持主权国家平等、人民自决、国家领土完整、各国有权使用、开发和管理其自然资源、和平解决争端、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等原则，这些都是确保建立普遍尊重法治的公正和公平国际秩序的基本原则。要维护国内和国际法治，就必须尊重和加强主权国家的政治和法律结构。在这方面，委内瑞拉代表团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组织了不结盟国家运动最近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这一议题的部长级会议。

4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特别重视作为国内法来源之一的国际法。委内瑞拉宪法规定，委内瑞拉已批准的人权条约和公约具有宪法上的法律效力，如果其关于享有和行使人权的規定较《宪法》中的規定更为有利，则这些条约和公约优于国内法。尊重基本人权是法治的支柱之一。在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的领导下，普遍享有这些权利已经成为日常生活的现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建立在国际公认原则基础上的参与式民主国家。例如，委内瑞拉就可能将国家主权转让给超国家机构的国际协定举行了全民投票。

41. 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决策权事实上集中在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手中，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下来的产物。安理会不但远远没有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积极贡献，而且还助长违反国际法原则的行为。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对《宣言》中关于法治的第 28 段提出了保留。委内瑞拉代表团无法接受

并非通过会员国公开辩论产生的法治定义，与此同时，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矛盾之处在于，秘书长确定的概念却不适用于安全理事会。

42. 有必要让联合国民主化并加强大会的重要作用，这是因为，联合国目前的工作方式常常妨碍落实真正意义上的法治。委内瑞拉代表团常常谴责帝国主义大国为压制人民决定自己政治、社会和经济体系的权利所采取的非合法、单方面的胁迫性措施。建立在帝国主义大国特权之上的和平，是脆弱和歧视性的和平，这种和平与多边机构应该奉行的法治背道而驰。迫切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尤其是改革安理会的组成和决策程序，委内瑞拉代表团将继续努力确保安理会成员的平衡区域代表性。

43. 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二项，会员国有义务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规定，委内瑞拉有义务将其所加入的任何国际协定列入要求当事方通过国际法所承认或当事方之间以往所商定的和平手段解决任何争端的条款。委内瑞拉政府高度重视《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自行选择解决争端手段的原则以及通过秘书长斡旋等机制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大会第 37/10 号决议）所定机制加强联合国的预防冲突能力。

44. **Momen 先生**（孟加拉国）说，建立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是联合国的核心价值之一。通过大会制定普世标准的权力、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执行权和国际法院的司法权，联合国在促进和加强全球一级法治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联合国所建立的国际法体系提供了促进和维护国家间和平友好关系的规范框架，各国不论大小和贫富，均须遵守这一框架。

45. 要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公正世界，各国就必须尊重国际法律系统和多边条约，支持在多方决策程序中公平、公正地运用习惯国际法。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多方系统中的代表性，对于确保国际层面上的平等、透明和民主仍然至关重要，而且在国际社会致力于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形式和实质内容达成共识之际，

扩大其代表性将更加重要。各国必须对法治抱有坚定的信念，以实现全球金融结构的切实改革，建立一个遵循规则、以发展为中心的多边贸易体系，一个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公平和负责任的法律制度，以及一种针对作为可持续发展关键驱动因素的人口动态所产生各种新挑战而采取的平衡和基于权利的办法。

46. 孟加拉国确信，法治是所有社会的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必要条件。近年来，孟加拉国政府进行了非常必要的行政、司法和选举改革，包括司法机关与行政部门分离。孟加拉国政府还加强了独立的宪法机构——反腐委员会，并设立了人权事务委员会，以保障所有公民的权利和确保涉及人权和个人自由的国家标准在孟加拉国得到遵守。孟加拉国还采取各项措施确保执法机构奉行问责制和在国际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框架内运作。

47. 孟加拉国坚决支持根据法治以和平、非军事性手段解决争端。当前，和平正在受到内战、起义、宗教不容忍、跨国犯罪、恐怖主义、海盗行为、气候变化影响、金融和能源危机以及偏向性适用法律做法的威胁，这种情况使得公正和公平地应用国际法、遵守《宪章》和依靠和平解决争端变得更加必要。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维护各国的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确保各国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以及和平解决争端。鉴于法治与发展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至关重要。这种关联应该写入 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

48. **Sarkowicz 先生**（波兰）说，在当代世界面临各种超国家挑战和威胁的情况下，有必要发展各国间具有深远影响的长期合作，利用国际组织的法律和组织机构，协调努力和促进与民间社会和私人实体的有效伙伴关系。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产生的《宣言》，强调了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共同全面行动的主要问题，指出了采取这种行动的主要方向。

49. 波兰正在逐步落实波兰和欧洲联盟在高级别会议上所作的很多承诺，采取的办法是将新的国际协定纳入国内法律秩序，起草新立法和执行行动计划。对

于波兰公共机构为全面落实法治而订立新法律和体制机制，以及对于积极参与公众协商的民间社会组织来说，法治都是重要的参考点。

50. 在国际一级，波兰代表团随时准备在有关法治概念的进一步工作的协商中发挥积极作用，包括确定国际社会共同活动的重点和确定指导这一进程所涉各机构间的协调与合作的原则。波兰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六个领域开展工作：建立和巩固法治机构，包括确保司法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文职当局对武装部队的控制；促进发展检察员等法外机制以保护人权；提高各种法律和组织机制监测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承诺履行情况的效率；增加对会员国民主选举进程的国际支持和援助；落实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可持续发展是国内和国际安全的基础；确保加强国际组织法治活动的协同增效作用。

51. **Hassan Ali 先生** (苏丹) 说，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是苏丹政府正在实施的立法、行政和战略举措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举措包括制定反映苏丹所作国际承诺的国内法。尽管资源有限，但苏丹政府正在努力建设司法和法律能力，不仅是在国家层面如此，而且也在区域层面通过与其阿拉伯和非洲邻国开展双边合作来做到这一点。在处理殖民主义遗留下来的国家问题时，苏丹始终依靠对话，并且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这种做法导致产生了2005年与当时的南苏丹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即便是在南苏丹宣布独立之前，苏丹政府就将阿卜耶伊争端提交常设仲裁法院，进一步证明苏丹真诚希望和平解决争端。因此，苏丹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当前将重点放在法治及和平解决争端上。苏丹代表团还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最近召开的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宣言，尤其欢迎部长级会议表示支持苏丹的统一和主权，反对外部对其内部事务的干涉。

52. 苏丹代表团再次确认，联合国在国家一级能力建设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联合国派驻维和特派团的国家，同时应适当注意这些国家的文化多样性和主权权利。协调参与法治活动的各联合国机构和机制的作用也十分重要。苏丹重申支持国际法院和国际

及区域仲裁机制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和解也证明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宝贵机制，这方面的活动应予加强。

53. 对于国内和国际法治这个议题的审议不能脱离《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范畴，尤其是，应尊重各国主权，不干涉别国内政，而且各方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必须维护这些宗旨和原则，以便实现一个以法律准绳、真正的正义得以普遍伸张的世界。但在当今现实中，政治利益主导了世界，而且那些拥有资源和财富的人竭力将某种文化强加给没有资源和财富的人，导致国际司法被扭曲。在这样的世界上，强者的意志凌驾于无助者的意志之上，弱者被问责，同时，有人则找出一千条理由来为强者开脱。

54. 苏丹代表团重申其对《宣言》中涉及法治问题内容的保留——其他代表团也有同样的保留——并鼓励世界各国领导人和大会进行一次关于当前执行正义方面实践特别是国际一级执行正义方面实践的明确而坦诚的对话。在这方面，苏丹代表团表示欢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提出的在2013年4月举行一次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在和解方面的作用的专题辩论会的倡议。这一活动表明，在当前国际司法机制的做法问题上存在各种不同意见，同时显示，大多数国家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国际层面，国际政治支配着司法正义。

55. 在申明必须伸张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同时，苏丹代表团赞同其他非洲国家所持看法，即有人以国际司法为借口，将非洲大陆当作目标。这种针对性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这种做法只能加剧国际关系的紧张，无助于正义事业。相反，这种做法加剧不公现象，扩大不同人民和不同文化间的差距，破坏社会治安，破坏整个地区的稳定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些严重问题是国际刑事法院当前做法造成的不可接受的结果，这种做法不符合《罗马规约》的目的，而且事实上可以被称为殖民主义新做法。因此，苏丹代表团欢迎非洲领导人即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

晤，就非洲大陆的未来和非洲大陆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进行开诚布公的对话。

56. 最后，苏丹代表团反对某些国家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时采取的各种形式单边行动，不论是军事、政治还是经济行动。这种行动增加了人民的痛苦，加剧了国际关系的紧张。此外，单方面行动完全无视联合国的作用，而联合国是当前国际现实中的最佳希望，尽管联合国迫切需要改革。苏丹代表团还呼吁高度重视法治，保护那些在占领之下怒火难平的人民。

57.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委员会对法治问题的讨论非常及时。所有会员国都向往法治，数十年来一直为之努力。委员会无意“另起炉灶”或是就国际关系基础展开新的辩论，而是评价成就和找出不足，以期根据《宪章》的规定加强法治。法治是一个整体。只重视国内法治而无视国际法治的做法，既无法成功，也不可获得接受。法治的基石是国家主权、不干涉别国内政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努力结束占领和打击恐怖主义也同样重要。

58. 经验表明，那些阻碍建立国际一级法治的挑战之所以出现，并非因为缺乏适当的机制或国际文书，而是由于某些有影响的国家在处理国际法时采取了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是由于这些国家试图通过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将其霸权和单方面决定强加于其他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的危机，就清楚表明了对别国内政的公然干涉和旨在破坏其他国家安全、稳定、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行动。遗憾的是，某些阿拉伯国家、区域国家和西方国家自行其事，支持、资助并武装极端恐怖分子和外国雇佣兵，而那些极端恐怖分子和外国雇佣兵则以确实很无耻的借口，疯狂地进行破坏和伤害，为那些企图玷污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名誉的人服务。毫无疑问，这种行动不可能是来自这些国家对于法治的承诺。

59. 从一些国家对于叙利亚单方面实施的胁迫性措施中也看不出对法治的尊重，这些措施给叙利亚人的生计带来不利影响，使他们无法获得基本的必需品，包括粮食、医药、医疗设备和燃料；从以色列对叙利

亚戈兰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中也同样看不出对法治的尊重。以色列占领当局无视针对巴勒斯坦土地拥有者犯下的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丝毫没有显示其对法治的尊重。这种行为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和国际文书，特别是与打击恐怖主义相关的文书，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第 1540(2004)号、第 1624(2005)号、第 1989(2011)号决议；大会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

60. 叙利亚危机开始以来，他曾代表本国政府向联合国主管机关发出数百封正式信函，在信函中解释了叙利亚遭受的侵略、违法行为以及严重违反国际法、《宪章》规定和友好睦邻关系原则的行为，并强调了某些众所周知的国家为破坏叙利亚的安全与稳定扮演了破坏性的角色。但不幸的是，他并未从联合国得到任何能够表明在联合国正在严肃而有效确保遵守国际法原则以及制止非法行为和恐怖主义的答复。

61. 选择和平解决冲突作为委员会审议的主题，是一项值得称赞的倡议，其目的是申明必须通过谈判、斡旋、调解、和解和仲裁等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同时申明不得违反《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原则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现在或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叙利亚政府所支持的那些原则。叙利亚政府一再申明，由叙利亚主导的全面全国对话是解决这场危机的唯一手段。通过向所有旨在解决危机的和平倡议，包括向联合国发起的倡议提供合作，叙利亚政府显示了它寻求政治解决危机的严肃态度和真诚愿望。叙利亚政府还一再呼吁那些支持、资助和武装恐怖团体的国家立即停止这样做，并呼吁对武装集团有影响的国家敦促这些武装集团放弃暴力，参加到全面全国对话中来，这一对话将让叙利亚人能够规划自己的未来。当然，不用说，没有邀请叙利亚境外的雇佣兵和恐怖分子参加全国对话。叙利亚政府已表示承诺与联合国特使拉赫达尔·拉希米进行合作，并表示准备无条件地加入日内瓦倡议。叙利亚当局充分承担了

恢复国家安全与稳定的司法和法律责任，与此同时继续实施法律和追究违法者的责任。

62. 叙利亚代表团支持加强国际和国内的法治，但希望强调指出，为这一目的提供的技术援助不应被用作干涉别国内政或损害其主权的借口。

63. 副主席 Salem 先生(埃及)主持会议。

64. Louis 先生(海地)说，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功举行对于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而言，是一个转折点。法治是建立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的先决条件，因此，与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这三个主要支柱密切相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依照在成果文件——《宣言》——中作出的承诺，采取步骤来加强法治。

65. 海地正在努力加强法治，为此它正开展体制建设，特别是司法领域的体制建设，因为司法领域的体制建设是法治的基础，它还力求促进和尊重人民的基本权利。其他的步骤包括：海地正在加强最高法院，为其任命了院长以及填补了空缺法官额，并且成立了最高司法委员会这个负责确保司法机关有效独立性的新机构，该机构对于维护司法救助权利而言至关重要。海地代表团欢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最高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援助。司法救助是加强法治的一个必要条件。为了促进地方司法救助，海地政府建立了很多社区司法中心，确保人民毋需长途跋涉便可获得支付得起的法律服务。

66. 建立法治还需要对现有的法律框架进行修订。因此，为使刑法现代化，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技术支助下起草了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都设想了解决争端的替代办法。此外，还颁布了反洗钱法和反恐法。法治还要求建立一种安全的环境。为了确保公众的安全，海地政府还实施了一项计划，目的是使国家警察部队专业化和现代化，加强国家警察的业务能力，改进其与其他国家实体和机构以及与民间社会的关系。

67. 海地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的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活动。海地这方面开展的一项活动是使有关收养儿童的国内法律框架与《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统一起来。此外，还采取了各项措施保护儿童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不把性别问题考虑在内，就不会有法治。海地当局采取了有力行动确保惩罚在 2010 年地震后所设难民营中犯有性侵犯行为的个人。海地政府还努力迁移了几乎所有难民营中受灾害影响的人，从而帮助减少了强奸的发生率。在开展迁移工作的同时，还采取了其他的措施，例如支助和社会援助方案。

68. 海地政府还进行了实现法治所需要的公共行政改革，包括一项旨在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使公共服务现代化，使之有能力更好为民众服务的方案。法治方面的另一项要求是设立一个部长级职位，负责保护人权和消除赤贫，以便处理人权的所有方面问题，不仅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而且也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

69. 除了旨在加强海地的民主机构和保障所有海地人个人自由的措施外，海地还于 2013 年 7 月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显示了海地政府要让海地走上现代化、民主和尊重人权的道路以及让法治成为海地人民的具体而明显的现实的政治意愿和坚定决心。

70. Laasri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政府继续坚定地致力于法治、民主和人权，致力于巩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现在，法治已经成为一个普遍愿望以及建设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摩洛哥代表团肯定联合国通过大会和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的工作为发展国际法治所做的历史性贡献，并重申其对于尊重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多边主义的承诺。

71. 摩洛哥继续致力于联合国，联合国作为合法的代表性组织，是通过集体努力建设一个享有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的国际社会的最适当框架。要实现这一愿望，就必须采取一种全面的综合办法，这种办法须立足于在国际关系的所有方面坚持法治，包

括遵守《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国际法的其他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

72. 加强国际一级法治是联合国努力防止武装冲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基础。摩洛哥正在通过持续参加世界各地维和行动为联合国的努力做出贡献。摩洛哥还通过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通过双边合作机制，支持冲突后国家的国家重建和能力建设努力。2012年，摩洛哥与联合国以及挪威和卡塔尔合作，主办了一次民事能力建设问题国际讲习班，为强调加强冲突后国家本国能力的重要性提供了宝贵的机会，并为阿拉伯联盟国家和联合国之间交流专门知识和加强合作奠定了基础。

73. 在政治、经济和环境领域的艰难的国际形势下，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拿出必要的坚定决心，解决有可能破坏加强法治努力的新的跨国威胁。恐怖主义和分裂主义运动以及有组织犯罪网络对于世界很多地区、特别是非洲来说都是重大的挑战，近年来，非洲的这些威胁激增，威胁到各国的稳定和领土完整。摩洛哥政府坚信，加强法治将有助于维护和平，促进发展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和次区域的层面上。事实上，摩洛哥对于马格里布地区的合作与一体化的承诺已载入本国的宪法。

74. 在本地区出现前所未有的民主复兴之际，摩洛哥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决心确保其政治行动符合规则和法律，这些规则和法律赋予了摩洛哥政府以合法性。因此，在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的领导下，摩洛哥自愿开始了通过包容各方的参与性办法加强法治和国家机构的进程。几十年前发起的这种创新性办法导致实施了重大的改革倡议，包括巩固摩洛哥王国的法治、民主机构和人权。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改革家庭法——这一历史性步骤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以及国家人类发展倡议，该倡议让摩洛哥能够通过平等与和解委员会，成功地揭过侵犯人权的那一页。

75. 法治的巩固有赖于一个能够确保社会和平与安全、保护最弱势群体权利并防止极端主义、不容忍和激进做法的独立和公正司法机构的存在。因此，摩洛哥政府开始对司法部门进行彻底的改革，这一改革的目的是让国家的司法机构更加协调统一、有效和透明，并且更加公平和更容易接近。这些结构性改革于2011年达到顶峰，经由公民投票通过了新的《宪法》，其中作出了坚定不移承诺，要致力于法治，恪守分权和权力平衡、司法独立、尊重普遍公认的人权以及加强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经济政治治理的原则。

76. Sein 先生(缅甸)对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所产生的《宣言》和会议期间和会后作出的400多项承诺表示欢迎，并说，缅甸代表团相信，会员国可以得益于联合国的帮助，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作为正在努力促进法治的处于过渡期间的国家，缅甸欢迎联合国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成立。缅甸代表团还感谢法治股在加强和协调法治活动方面所作的宝贵努力。

77. 当前辩论的主题与不结盟国家运动2013年部长级会议的主题——“国际一级的法治”——是一致的。缅甸代表团认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等区域性框架也可以在促进国际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缅甸代表团高度重视东盟宪章所载法治规定，这些规定加强了东盟为加强法治活动所采取的措施。

78. 缅甸完全赞同《联合国宪章》所载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根本原则。通过国际法院和法庭等机制，可以产生卓有成效和公正的结果。例如，借助国际海洋法庭的智慧，缅甸与邻国孟加拉国之间海上边界的划定已于2012年依照国际法得到和平和公平解决。

79. 缅甸政府努力加强国际法治，最近签署或加入了若干国际文书，包括缅甸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执行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证明了缅甸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缅甸对于法治的承诺进一步体现在其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建立国家反腐败机构上。缅甸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将有助于本国的发展和确保在与外国投资者相关的事项中实施法治。缅甸还同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进行

了合作。缅甸政府制定了同一些国家和组织的人权对话机制，以便分享最佳做法，此外也为本国已设立一个人权事务委员会而感到自豪。

80. 在国家一级，确保法治以及和平与稳定是当前政府改革进程的高度优先事项。议会下院设立了法治与稳定委员会，并采取措施审查现有法律和颁布新法律，并对国家法律作出调整，使之与国际法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保持一致。联合国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缅甸政府感谢所收到的援助，并欢迎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方案、技术援助和专家意见。

81. Kohona 先生(斯里兰卡)继续主持会议。

82. Ntongga 先生(津巴布韦)说，联合国的三个支柱“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同法治息息相关。和平解决争端是这一关系中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宪章》为各国间的和平关系规定了健全的框架，国际社会应该继续遵循《宪章》规定的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别国内政、支持自决、不侵略、和平共处和尊重别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联合国应继续倡导根据国际法以和平的手段解决冲突。

83. 津巴布韦等小国依靠法治保护本国免遭富国和强国任意行为的侵害。正如法治《宣言》中商定的，各国必须避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来解决争端。最近的经验充分表明，采取高压手法进行干预并不能导致持久解决问题；这种做法只会导致更多人丧生，破坏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并常常导致出现比原本要解决的局势更加不稳定的局势。《宣言》还告诫各国不要采用单方面措施来对付其他国家。不幸的是，强国针对弱国使用这种措施，目的是要达到其狭隘的政治目的并破坏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在国际社会努力制定以消除贫困和改革经济为重点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之际，希望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不会继续受到这种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妨碍。

84. 津巴布韦支持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严重罪行责任人的责任进行的国际努力。但是，津巴布韦

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采取了有选择性的做法，因此给人一种该系统只盯着发展中国家、主要是非洲发展中国家的软目标的印象。这种看法破坏了对该系统的信心，无助于促进和平与和解。要使这一系统可信，就必须让人们看到：该系统普遍而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各方。

85. 在国家一级，津巴布韦政府承诺通过加强本国法律和司法机构加强法治。津巴布韦的新宪法加强了分权，增强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津巴布韦建立了独立的监督机构，包括人权和反腐委员会，以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作为分享最佳做法和能力建设的论坛，联合国可以促进这些领域的合作。

86. Emvula 先生(纳米比亚)说，作为建立在法治原则之上的国家，纳米比亚重申致力于促进和加强法治，这是帮助维护和平、促进发展和加强旨在建立和谐世界的必要前提条件。巩固国际法治极其重要，因为它是人类文明和进步的体现，联合国仍然处在这方面努力的中心。联合国系统应该作为透明度和民主的一面旗帜，让整个国际社会参与寻求当代全球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作为拥有普遍会员的唯一机关，大会的主要作用对于促进和加强法治而言至关重要，而大会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撰方面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纳米比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持续关注法治，欢迎委员会确认不仅必须在国际层面上，而且必须在区域和国家层面上促进法治。

87. 纳米比亚确认国际法院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重要性，确认国际法院的决定和咨询意见的重要意义，这些决定和咨询意见澄清了国际法的某些规定。纳米比亚同邻国博茨瓦纳一道，曾于 1996 年诉诸国际法院解决卡西基里/塞杜杜岛争端，纳米比亚完全服从了国际法院 1999 年所作的支持博茨瓦纳的判决。但是，国际法院只有在各国接受其管辖权的情况下才能行使管辖权，这有可能损害其有效性。纳米比亚代表团呼吁各国利用国际法院的司法手段解决争端。

88. 普遍遵守法治和促进司法正义对于各国间的和平与合作至关重要。作为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

要责任的机关，安全理事会是促进稳定的核心。但显而易见的是，安理会当前的组成和结构不具代表性，不民主，也没有真正反映当代地缘政治的现实。在当前一些国际冲突中，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或不作为系出于自私自利的政治考量。纳米比亚代表团再次呼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使之更加民主，能够更好地服务人类。

89. 保护人类免遭战祸是联合国的主要目标，只有在所有会员国都避免以任何违反正义和国际法、自决权、不干涉别国内政、尊重人权和所有人平等权利而不分种族、语言、宗教、文化或社会地位等宗旨和原则的方式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这一目标。这是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应该用来指导会员国在国际层面的行为。

90. 令人失望的是，国际刑事司法被有选择地加以适用，国际刑事法院等机构被用来为一些有权势会员国的狭隘利益服务，损害无权势国家的利益。在任何情况下，国际法院的运作都应该以公平原则以及对局势的公正和客观评估为指导。

91. 纳米比亚代表团重申承诺努力促进法治，并呼吁其他会员国支持纳米比亚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4-2015 年成员候选国的申请，纳米比亚希望以此作为自己的绵薄贡献。

92. Tshibangu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委员会当前的辩论为重申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特别是涉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第三十三条所确定的内在价值观，提供了一次机会。国际法治的前提是不干涉别国内政和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宪章》的规定，特别是确认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作用。

93. 自独立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一直同联合国在促进和尊重国际法方面保持着极佳的合作关系，《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签署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098(2013)号决议的通过，都说

明了这一点。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希望感谢联合国和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为维护大湖区的和平所做的贡献。为了履行上述《框架》规定的义务，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正在努力制定一种国家机制，监测其承诺履行的情况，并组织了加强国家团结的全国磋商，以便更好地解决国家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94. Al-Harbi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代表团支持为加强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协调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并且同意，应该重视法治与联合国的三个主要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95. 在国家一级，享有和平与安全的社会，是那些订立了保障公民平等与正义以及尊重人权的宪法和法律的社会。科威特 1962 年通过的《宪法》，对施政体系作了澄清，保障了公众自由和公民权利，并规定了权力分离，从而使科威特步入推行民主变革的国家行列。

96. 国际关系必须立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人民自决权的法治原则之上。阿以冲突是国际法治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联合国没有解决这一持续了 60 多年的局势。以色列正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非法定居点，迫使巴勒斯坦人民生活在戒严状态中。以色列监狱监禁着数千名巴勒斯坦人，是违反人权法的行为。科威特赞赏美利坚合众国努力重启陷入僵局的和平进程，并希望继续努力向以色列施压，迫使其遵守联合国的决议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97. 叙利亚危机持续至今，已两年半有余，殃及了数十万人，包括境内和境外流离失所者。这场暴力严重妨碍了解决危机的区域和国际努力。安全理事会应该立即采取行动停止流血，让叙利亚能够实现其经济和政治改革的正当愿望。针对叙利亚人民遭受的痛苦，科威特于 2013 年 1 月主持召开了国际捐助会议，各捐助方在会上认捐了超过 15 亿美元用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其中，科威特政府认捐 3 亿美元，这些捐助已完全由联合国机构发放。

98. **Gumende 先生** (莫桑比克) 说, 莫桑比克代表团最近在罗萨西门购物中心发生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向肯尼亚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和声援。他说, 本次辩论体现了为落实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所作承诺而再次展现的政治意愿。前一年举行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本身就是一个里程碑, 是国际社会决心遵守法治的一个重要步骤。建筑在法治基础上的国内和国际秩序, 是稳定、和平共处、各国合作、尊重人权和民主、可持续增长和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的重要基础。因此, 莫桑比克将继续支持将这一议题列入大会的议程。

99. 恪守法律至上的原则, 对于确保尊重肩负执法任务的机构而言至关重要, 同时也是依法追究责任的保障。法治与发展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 并且相辅相成, 法治、人权和民主之间也存在这种内在的联系, 它们是联合国核心价值观和原则的一部分。秘书长报告 (A/68/213) 表明, 联合国坚定致力于执行大会历史性的第 61/39 号决议, 解决整个国际社会在生活的所有各方面遵守并实施法治的迫切需要。

100. 莫桑比克决心在国家层面促进遵循国际法治, 这方面的证明是, 莫桑比克《宪法》规定,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莫桑比克还建立了数个监督机构以确保这种平等, 包括宪法法院、总检察长办公室、反腐办公室、议会投诉委员会以及最近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目前, 正在对《宪法》进行审查, 以确保《宪法》载入建筑在言论自由、政治派别自由和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基础上的民主法治。为了加强对个人的保障和加强对政府和公共行政机构的问责, 目前已成立监察员办公室。

101. 法治是消除和防止腐败的重要要素, 腐败妨碍发展, 破坏公众的信心和问责、合法性和透明度。为了补充和加强反腐法律, 莫桑比克颁布了公共道德法, 目的是防止文职人员和包括政界人士在内的公职人员挪用公共资金或以权谋私。该法律的另一目的是在公共行政机构中鼓励适当的道德操守行为和加强最佳做法。在进行宪法、司法和民主改革之前, 还开展了公众磋商进程, 这为公民、政客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寻找解决办法和参加决策进程提供了机会。

102. 在国际一级, 法治是各国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基础上进行合作和和平共处的基础。因此, 联合国的法治活动应该促进普遍遵守这些原则。联合国的活动应该包括更广泛地推广、传播和教授国际法, 各国更广泛地参与编撰和逐步发展国际法以及建设使各国能够执行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能力。

103. **Heumann 先生** (以色列)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 很不幸, 有两个国家的代表团执意对以色列进行谴责和指控。这种尖酸刻薄的攻击破坏了这个论坛的专业性质, 而且, 很不幸的是, 某些代表团坚持将委员会的辩论政治化。令人难以置信的是, 这种批评来自叙利亚的代表, 该代表的讲话毫无建设性目的, 只不过是无所顾忌地要转移对真实问题关注的又一图谋。尽管委员会辩论的焦点是法治, 但叙利亚代表却明显地忘记提及该国严重违反法治的行为。他要提醒叙利亚代表注意, 阿萨德政权屠杀了成千上万的男女和儿童, 而就在委员会举行本次会议之际, 又有很多人被屠杀。出于对委员会宝贵时间的尊重, 他不想详细赘述阿萨德政权所犯令人发指的罪行, 也不想进一步回应针对以色列提出的指控。

104. **Aldahhak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 同以往一样, 以色列代表试图利用联合国的审议工作歪曲事实真相, 散布谎言。叙利亚代表团在谈到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或是以色列所实行的国家恐怖主义时, 绝无凭空捏造, 也不是毫无根据地横加指责。对会员国来说, 以色列的记录是众所周知的, 联合国的记录见证了以色列的累累罪行。自以色列开始占领阿拉伯被占领土以来, 联合国和全世界已记录了 60 多年的战争罪、反人类罪、有真凭实据的侵略罪、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种族清洗、流离失所、非法定居、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及其他数不胜数的罪行。令人难以想象的是, 一个建筑在占领和窃取别国领土基础之上的国家竟然会在此高谈法治。关于这个问题, 要谈的还很多, 但他要遵守时间限制。不过, 他保留在今后会议上对其他代表团就本项目所作发言进行答辩的权利。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